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27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陳祥敬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美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遠業

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美福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瑕疵修補費用等，核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非相同，未據反訴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反訴原告陳報之第二項聲明物品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,297元，加計第一項聲明之金額774,593元後，共為815,890元，應徵之反訴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